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50-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董事兼总裁幸建超先生及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37,581,170.11	5,083,139,478.62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50,395,620.20	3,715,760,014.48	0.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9,267,709.49	-8.55%	1,356,486,999.53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3,520.62	-69.26%	45,692,023.27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2,575.96	-135.43%	503,819.30	-9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2,447,023.14	-36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75.00%	0.0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75.00%	0.06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减少0.42个百分点	1.22%	减少0.9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511.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59,017.3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80,761.0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9,769.3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11,251.9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603.80	-
合计	45,188,203.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5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2.21%	179,302,351	56,818,181	质押	56,818,181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	34,984,56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1,993,706	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5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954,545	17,954,54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5,909,090	15,909,090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138,000	0	质押	12,138,000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0,274,545	10,274,54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0,183,500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13%	9,090,909	9,090,909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8,760,78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484,17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84,17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84,561	人民币普通股	34,984,56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993,706	人民币普通股	21,993,706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2,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3,50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8,760,785	人民币普通股	8,760,785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1	人民币普通股	8,162,091
方勇全	7,376,147	人民币普通股	7,376,1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4,080	人民币普通股	2,624,08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出售年初持有的股票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2.61%,主要系公司年初的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内到期所致;

3、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9.0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回肇庆大旺高新区解除供地协议剩余补偿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7.72%,主要公司报告期因主业扩充购进设备增加,导致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6、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7.1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暂未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70.7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预付设备及工程等长期款项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1.9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主业扩充导致经营资金需求上升,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9、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2.89%,主要系公司年初的应付票据在报告期内到期付款所致;

10、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4.2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的客户预付货款总额减少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1.2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2014年已计提员工绩效薪酬所致;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9.7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清缴2014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13、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0.9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支付年初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6.2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偿还到期的肇庆市财政局借款所致;

15、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291.7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2.19%,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减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部分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7、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12.4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联营企业盈利减少所致;

18、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去年同期增加156.4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19、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90.7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20、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572.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部分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21、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98.2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同比下降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65.7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54.0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68.0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收购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报告期,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545.53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2015年第7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5月30日、7月1日、8月1日、9月14日和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2、公司收购广州捌拾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股权事项

2015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香港公司")与88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捌拾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风华香港公司以人民币2,900万元受让88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捌拾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股权。广州捌拾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13号601房,法定代表人为王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企业管理服务和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截至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公司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经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人民币约2.38亿元-2.72亿元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柜公司,以下简称"光颉科技")35%-4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权事项尚在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4、《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展情况

经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并已经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承诺: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深圳广晟投资承诺:① 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发挥整体协调功能,通过业务及资产整合等方式妥善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② 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新设或者拓展与风华高科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等。③ 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与风华高科发生的、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且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将本着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有利于风华高科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公平交易,并促使风华高科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5月7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56,818,181股新股。	2014年12月25日	3年	严格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8,股票简称:奥普光电)10,865,000 股股票,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9.05%。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已披露相关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等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50-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年10月29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5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经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增加"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标的股票并兑现的业绩约束条件"

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不低于30%;如未能保持上述增长幅度,则解锁期满后持有人减持时,需返还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支付的成本(即公司回购股票后再以均价80%的价格售予持有人,因此而产生的20%差额计入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之"六.(三)"项。

2、对持有人情况和股票规模进行修订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张远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故张远生先生的认购份额将由原来的100万元调整为200万元,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上限将由6,230万元调整为6,330万元。持股计划中其他涉及股票规模的内容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幸建超先生、唐惠芳先生、赖旭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5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5年10月29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5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黄智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更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及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主席黄智行先生、监事祝忠勇先生和付振晓先生作为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于有权参与表决本议案的监事人数低于全体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5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1月15日 15:00—2015年11月16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7、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议案2:《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
3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和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 1和议案2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6;

2、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风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	议案2:《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	2.00
3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议案2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1.00元	2 股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

联系人:刘艳春、李秀平。

2、其他: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议案2:《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			
3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50-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4、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30万元。

5、公司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投票权,资产管理人不得行使该等投票权。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后,再以回购股票平均价格的8折售与员工委托的资产管理计划。

7、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3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30%。最终持有数量以交易结果为准。

9、本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标的股票并兑现的业绩约束条件

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不低于30%;如未能保持上述增长幅度,则解锁期满后持有人减持时,需返还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支付的成本(即公司回购股票后再以均价80%的价格售予持有人,因此而产生的20%差额计入的公司管理费用)。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公司董事会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12、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释义项		释义内容
风华高科、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机构或托管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风华高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所获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指	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
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中层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子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总部职能部门总监、副总监
核心骨干人员	指	公司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含高级技师)、拥有硕士学历/学位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参与人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在职员工,主要包括: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三、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上市公司购买其回购的股票。

(三)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3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30%,资产管理计划再以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平均价格的80%购买。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共154人,其中公司经营管理层8人,其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5.28%;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为146人,其认购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为74.72%。

经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人数	个人认购	金额	认购份额
			金额	小计	比例
1	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	幸建超(董事,党委副书记兼总裁)	200	1,600	25.28%
		唐惠芳(董事兼党委书记)			
		李森垚(纪委书记兼党委副书记)			
		赖旭(董事兼副总裁)			
		黄智行(监事会主席)			
		廖永忠(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李旭杰(副总裁)			
		张远生(副总裁)			
2	中层管理人员	72	30-100	3,250	51.34%
3	核心骨干(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拥有硕士学历/学位人员)	74	20	1,480	23.38%
	合计	154		6,330	100%

* 公司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五、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标的股票并兑现的业绩约束条件

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不低于30%;如未能保持上述增长幅度,则解锁期满后持有人减持时,需返还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支付的成本(即公司回购股票后再以均价80%的价格售予持有人,因此而产生的20%差额计入的公司管理费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